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碧雪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40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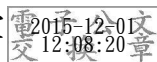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詢「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1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40192223號函。
-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第五點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復依教育部99年5月13日臺人（二）字第0990064998號函規定：「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進行其專任職務以外之教學，為校外兼課。」
- 四、查公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或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利用非上班時間至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兼任課後照顧班或補救教學教師，非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之兼職。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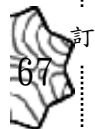


10401409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67

線